

# 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114年03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修業年限：修業年限最短一年，最長五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三、畢業學分：至少 37 學分。
- 四、課程抵免：除必修學分外，以本校學分班證書為憑，依學校抵免辦法，於入學時申請抵免本所在職班課程。
- 五、課程修習：若應修學分已修完，但論文未完成者，每學期必須修 0 學分論文。
- 六、課程分流：修業分流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種，須於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並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指導教授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，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。
- 八、畢業規定：
  1. 學術研究型修習規定：
    - (1) 必修課程：10 學分，選修課程：27 學分。選修課程分為管理與資訊兩組，學生必須選擇一組當作主修，至少修滿該組課程12 學分。
    - (2) 因研究需要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    - (3) 申請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前須完成事項：必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門檻；論文必須通過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；必須以本系為發表單位參加學術研討會，並親自出席進行論文發表。
    - (4) 論文在申請學位考試與畢業離校前，均須使用論文比對系統確認無抄襲之虞。
    - (5)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 實務應用型修習規定：

- (1) 必修課程13學分，含「經營實務專題」課程3學分，選修課程24學分。選修課程分為管理與資訊兩組，學生必須選擇一組當作主修，至少修滿該組課程12學分。
- (2) 因研究需要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- (3) 申請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前須完成事項：必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門檻；論文必須通過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；必須以本系為發表單位參加學術研討會，並親自出席進行論文發表。
- (4) 論文在申請學位考試與畢業離校前，均須使用論文比對系統確認無抄襲之虞。
- (5)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，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具博士學位之業界專家。

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